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追加承诺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 29,642,075 股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%，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，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丹良所持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12 个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，同意本公司购买金丹良所持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并约定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 7.5 亿元用以购买本公司股票，该等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%，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，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）。

2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金丹良已根据上述约定，完成购买本公司 29,642,075 股股票（占截止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2.07%），并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该等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%，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，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）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12 个月，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6%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	本次可解禁股数	限售股数
金丹良	44,463,112 (29,642,075)	16,006,720	28,456,392

注：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，表中“()”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继续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本公司将主动、及时要求相关方履行违约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承诺函》；
- 2、《浙江盛和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